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5點辦理回訓講習。

貳、目的：透過講習及在職回訓課程提升專業檢查人的執業知能。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伍、講習對象及參訓人員資格

講習對象	防火避難類 時數	設備安全類 時數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	七小時 2,100 元	七小時 2,100 元
	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陸、講習費用：

一、7 小時單類(防火避難或設備安全)課程費用為新台幣 2,100 元整(含稅)。

二、參訓人員如同具兩種類別(防火避難類及設備安全類)，已完成第一類課程後，第二類課程之共同科目得抵免，兩種課程費用優待為新台幣 3,600 元整(含稅)。

柒、課程資訊：

地區	上課類別
台北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 小時設備安全類
台中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 小時設備安全類
台南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 小時設備安全類

➤備註：實際上課日期、地點、授課講師等詳情，以本會通知為主。

捌、開課相關資訊：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5 點回訓講習課程（7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範圍	課程說明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共同科目	1.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 建築法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技術規則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7.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歸納分析近年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最新函釋內容，使從業人員瞭解各法令修正緣由，俾利了解法令新知。	2	2
	2.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4.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5. 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查核相關書表	說明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或函釋內容，並以案例說明實務作業上之規定，俾利了解各地方政府之法令規定。	1	1
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科目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	-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4.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課程總時數				7 小時	

玖、報名檢附資料：

填具報名表後繳交以下資料：

- 一、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二、報名表 1 份。
- 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四、具結書 1 份。
- 五、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
 - 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認可證)請務必清楚可辨認上面文字及照片，無法辨識者需重新補件。
 -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協會通知限期補件。

拾、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3 號 4 樓之 3
聯絡電話：02-2737-3900
- 二、通訊報名：將繳費單據(轉帳單據)或即期支票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裝入信封掛號郵寄本協會。
 -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報名時間：正常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9-18 時。
 -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錄取上課，本協會將另行發送上課通知單，請依上課通知單之資訊規定上課。

拾壹、繳費方式：

一、轉帳或匯款：

匯款戶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006/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0450717535095
支票抬頭：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二、親臨本會繳納

-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講習對象及參訓人員資格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回訓講習所有資格(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並不予退費。
- 經已發送通知單之學員，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如因該期學員不足開班人數時，本協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拾貳、講習考核：

一、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拾參、證書核發：受訓人員講習合格，由受託單位用印後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拾肆、諮詢方式：

電話：02-2737-3900 吳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tapsb.org.tw

傳真：02-2737-394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3 號 4 樓之 3